

○○業核定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申請書

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公司申請字號	

○○○台鑒：

(一)申請事項		依據「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」第5條申請核定公司符合第2條規定				
(二) 申請人	公 司 名 稱		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
	代 表 人			產 業 別		
	公司設立登記日期			登 記 文 號		
	公 司 地 址					
	聯 絡 人		電 話		傳 真	
			電 子 信 箱			
公司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		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				
(三)申請須知： 1. 公司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檢附右列文件向本○申請核定。逾期申請者，本○不予受理。 2. 前開日期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○之日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 3. 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 請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			(四)檢附文件： 1.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 2. 營運計畫。 3. 股東名冊及投資人持股相關資料。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(五)其他： 1. 本○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 2.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○，不予發還；公司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
○ ○ ○ 收 文 字 號		收 文	日期 字號			

送件地址: /電話:(02)27541255/傳真:(02)27030160
 本○免付費服務電話: 本○網址: